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7、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核查.....	2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2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意见.....	23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5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6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6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核查.....	26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26
十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27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赛轮轮胎、公司、上市公司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杜玉岱、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袁仲雪、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元栋盛	指	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煜明投资	指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财务顾问、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p>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2日，延万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42,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p> <p>2017年7月31日，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杨德华等六人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上述协议到期后，2018年7月31日，延万华、周天明、宋军、周波、朱小兵等五名股东与杜玉岱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2018年7月31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杜玉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p>

		<p>《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袁仲雪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与杜玉岱保持一致。上述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4,490,999股，表决权比例为19.42%。</p> <p>2018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袁仲雪获授23,000,000股股份，延万华获授3,000,000股股份，周波获授2,000,000股股份，周天明获授2,600,000股股份，宋军获授2,000,000股股份，朱小兵获授2,000,000股股份。上述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9,090,999股，表决权比例为20.70%。</p>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分为十一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持股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他重要事项及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杜玉岱

姓名	杜玉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61960*****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任职经历	曾任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信息化生产示范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赛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赛

	<p>瑞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橡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赛轮金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金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负责人，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负责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延万华

姓名	延万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5231973*****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任职经历	<p>曾任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山东金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赛轮金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博路凯龙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卓越金宇控股有限公司总裁。</p>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周波

姓名	周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51967*****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任职经历	曾任青岛高校软控装备公司副总经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赛轮金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周天明

姓名	周天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401031968*****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燕山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任职经历	曾任银川（长城）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工程师，赛轮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赛轮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副总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宋军

姓名	宋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22601197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任职经历	曾任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山东英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证券部经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赛轮有限公司董事，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福锐特橡胶国际公司董事。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朱小兵

姓名	朱小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21976*****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人民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任职经历	曾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配料部副经理，赛轮股份有限

	公司信息化发展应用部部长，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	--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袁仲雪

姓名	袁仲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5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口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任职经历	曾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常委、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纺织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高级副会长、轮胎先进装备与关键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山东省橡胶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青岛煜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八：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仲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4804B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0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及违禁品）；货运代理；企业管理；销售：橡胶及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及其制品、燃料油（仅限经营重油或渣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成果转让；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袁仲雪持股 90%，青岛开元恒信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袁仲雪

9、信息披露义务人九：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玉岱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B 栋 2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065085607F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胶谷

合伙人	杜玉岱持有 15% 份额，担任普通合伙人；延万华持有 15% 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王建业持有 10% 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袁嵩持有 10% 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刘燕华持有 6% 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周波持有 4% 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刘志远持有 4% 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周圣云持有 4% 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谢小红持有 4% 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宋军持有 4% 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朱小兵持有 4% 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周天明持有 4% 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郝树德持有 4% 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耿丰荣持有 4% 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杜伟锋持有 4% 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李吉庆持有 4% 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

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控制的企业除赛轮轮胎外，还包括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煜明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杜玉岱系煜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控制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模具、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等	93,398.6674 万元	15.56%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等	20,000 万元	97.00%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等	10,000 万元	95.00%
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等	2,000 万元	90.00%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从事橡胶产品及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5,000 万元	88.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青岛煜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15,000 万元	100.00%
青岛橡胶谷橡胶工业制品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等	800 万元	51.00%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持有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软控股份，股票代码：002073）15.56%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的核查

杜玉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7,67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4%。杜玉岱系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5%。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7,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杜玉岱的一致行动人。

2018年7月31日，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等五人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20,39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期限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因此，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构成杜玉岱的一致行动人。

《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管理之股份

（1）委托管理之股份，是指截至协议签署日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等五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在本协议委托管理期限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委托人增持股票导致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部分，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的，相应调减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

（2）委托管理之股东权利，是指委托人委托杜玉岱管理委托人基于对公司的持有享有的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权、投票表决权、质询查询权、提案权、参与经营管理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签署重要法律文件等。

2、委托管理之方式

（1）委托人自愿授权杜玉岱依照自己的意志代为行使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东权利。

（2）杜玉岱在代理行使上述委托管理之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征求委托人意见，杜玉岱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行使。

（3）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行使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东权利。

3、委托管理期限

本协议委托管理期限一年，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

4、股份托管期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杜玉岱之权利和义务

① 杜玉岱基于委托人的完全信任代替委托人管理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实际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杜玉岱不收取任何报酬。

② 各方确认并同意，杜玉岱作为受托方在管理该部分股份期间，行使上述股东权利时，无需再取得其他特别授权，依据本协议行使即可。

③ 杜玉岱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管理之股东权利，具体按以下约定：

a. 参加股东会议，并代表委托人按其持有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的表决，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b. 代表委托人参与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c. 若公司拟发行新股，杜玉岱应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按照委托人的意志来行使是否参与新股认购的权利，并由委托人亲自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法律文件仍由杜玉岱代为签署。

d. 代表委托人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以便监督公司的营运情况。

e. 代表委托人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④ 各方确认并同意，杜玉岱将其收到的因上述委托管理之公司股份而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即现金股息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分配，全部转交予委托人。

⑤ 各方确认并同意，委托期间，杜玉岱应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被授予的权利，不得利用委托人的授权损害委托人及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委托人之权利和义务

① 各方确认，委托人基于其所持有的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享有相应的全部投资收益即现金股息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分配权、处置权等权益。

② 各方确认并同意，委托人基于其所持有的本协议委托管理之股份的出资为限实际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③ 委托人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委托人参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委托人增持股票而增加的股份，自动计入委托管理股份之内，并同意由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 委托管理期间，委托人不得无故妨碍杜玉岱行使受托之股东权利，但委托人有权监督杜玉岱行使受托之股东权利，对于杜玉岱违反约定、超越委托权限或不合理、不正确的行使受托权限损害委托人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委托人有权按照本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杜玉岱过错责任。

⑤ 委托人承诺，委托管理期间，严格按照《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管理股份股东权利行使规则》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⑥ 委托人承诺，未经杜玉岱同意，不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保证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

5、保证与承诺

(1) 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本协议签字人均已获得必要的全部授权，并且本协议签字时已经获得己方必要的全部的批准或者授权。

(2) 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的签署未获得必要的权利和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为由，而主张本协议无效或对抗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6、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必须由签约各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经签约各方履行必要的签字程序后生效。

2018年7月31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杜玉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袁仲雪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应与杜玉岱保持一致。因此，袁仲雪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构成杜玉岱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当日，袁仲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97,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100,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袁仲雪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合并计算后共计68,998,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在杜玉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袁仲雪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应与杜玉岱保持一致。

2、双方同意，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

- (1) 行使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 (2) 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3) 行使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 (4)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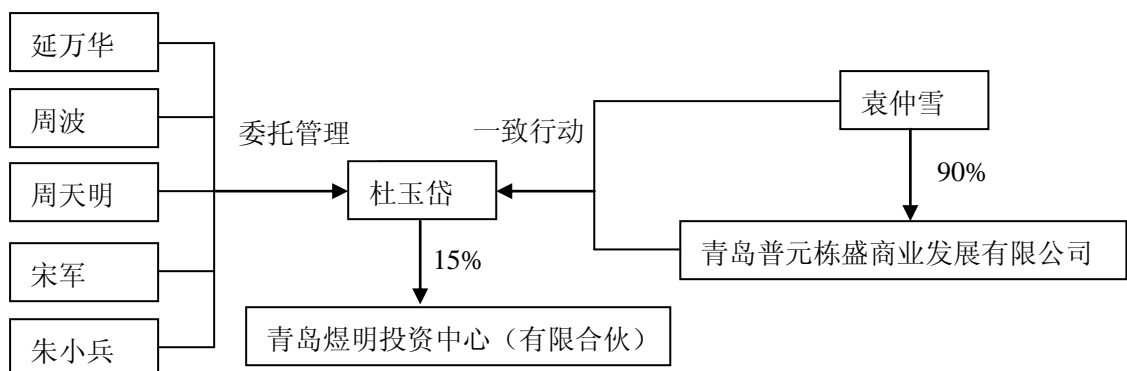
3、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拟就前述一致行动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前，双方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杜玉岱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

4、在协议有效期内，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双方应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意见或者杜玉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而委托他人代为参加的，也应遵守前述约定。

5、任何一方不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若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6、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对协议的变更均须双方书面确认后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图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属实，并已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是：

1、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延万华实施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基于对杜玉岱的认可和信任，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和发展，2018年7月31日，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等五人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2018年7月31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3、2018年12月，公司完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袁仲雪因获授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延万华增持股票系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需要履行相关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等五人与杜玉岱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及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股份登记手续。综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相关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相关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杜玉岱	257,678,538	9.54%
延万华	100,336,887	3.71%
周波	1,502,987	0.06%
周天明	2,504,982	0.09%
宋军	2,504,982	0.09%
朱小兵	1,502,987	0.06%
杨德华	4,007,969	0.15%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18,000	2.87%
合计	447,457,332	16.56%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17年12月18日，延万华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2018年1月12日，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042,95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

（2）2017年7月31日，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杨德华等六人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2018年7月31日，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等五人与杜玉岱签署了新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20,39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

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2018 年 7 月 31 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杜玉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袁仲雪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应与杜玉岱保持一致。签署协议当日，袁仲雪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998,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

(3)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袁仲雪获授 23,000,000 股股份，延万华获授 3,000,000 股股份，周波获授 2,000,000 股股份，周天明获授 2,600,000 股股份，宋军获授 2,000,000 股股份，朱小兵获授 2,000,000 股股份，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

3、上述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杜玉岱	257,678,538	9.54%
延万华	115,379,842	4.27%
周波	3,502,987	0.13%
周天明	5,104,982	0.19%
宋军	4,504,982	0.17%
朱小兵	3,502,987	0.13%
袁仲雪	66,897,906	2.48%
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00,775	0.93%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18,000	2.87%
合计	559,090,999	20.7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延万华增持计划未设增持价格区间，根据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等五人与杜玉岱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及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不涉及定价。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元/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合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杜玉岱	257,678,538	109,717,868	206,141,108
延万华	115,379,842	50,021,943	47,021,900
周波	3,502,987	2,000,000	0
周天明	5,104,982	2,600,000	0
宋军	4,504,982	2,000,000	0
朱小兵	3,502,987	2,000,000	0
袁仲雪	66,897,906	23,000,000	0
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00,775	0	25,100,775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18,000	0	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核查

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2日，延万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042,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经核查，延万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2018年7月31日，延万华、周天明、宋军、周波、朱小兵等五名股东与杜玉岱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及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不涉及资金支付。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袁仲雪获授23,000,000股股份，延万华获授3,000,000股股份，周波获授2,000,000股股份，周天明获授2,600,000股股份，宋军获授2,000,000股股份，朱小兵获授2,000,000股股份。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03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306名激励对象认购资金人民币134,780,0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等六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均为自有

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且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

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超越职权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行使职权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杜玉岱、延万华、周波、周天明、宋军、朱小兵、袁仲雪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外，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为本次增持发生而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本公司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若本人/本公司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会因为本次增持发生而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事项。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查询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依法聘请本财务顾问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振刚

杨小会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3 月 1 日